

大成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優秀獎學金辦法（嘉義縣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條規定，依各縣市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嘉義縣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畢業班之學生，所需經費由本會撥付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轉交學校頒發。

第三條 每校畢業班獎學金名額（113 年度限朴子市、鹿草鄉、義竹鄉、六腳鄉）如下：

一、國中組：三名。

二、國小組：三名。

以上每校規定名額，如遇當年度畢業班學生人數不足 15 人時，名額調整為一名；畢業班學生人數 16 至 30 人時，名額調整為二名。申請不足額時，得移供他校超額申請。

第四條 每年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中組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
二、國小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

一、本會授權學校依校內標準評定甄選之，惟評定甄選時，仍須符合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。

二、以畢業班學生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學科領域總成績排序甄選，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，成績相同者，以清寒子弟優先。

三、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校內外同額以上獎學金重複領取。

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**113 年 4 月中旬**，確切時間由承辦學校公佈之。申請資料彙整後送交教育處留存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七條 不論得獎與否，申請文件，概不發還。

第八條 得獎名單俟本會確認後公布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年度 核發 24 萬元，5000 元為行政費用，共計 24 萬 5000

元。